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世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曼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及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5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